

附表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資料分類提供閱覽參考表

資料來源類別	項 別	具體資料	得否供閱	依據
當事人提供	檢舉人身背景資料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	不提供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
	檢舉人提供之事實資料	產銷資料 意見陳述 其他案情資料	1、除本質上有機密性質者外，原則提供，但經檢舉人請求保密而有正當理由或有妨礙本會維護公共利益之職務進行者，得不提供 2、實物（證物）不提供，但其照片可原則提供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或第 5 款
		與案情無涉資料（僅涉及其他法令）	不提供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但書
	被檢舉人身背景資料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	不提供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
	被檢舉人提供之事實資料	產銷資料 意見陳述 其他案情資料	1、除本質上有機密性質者外，原則提供，但經被檢舉人請求保密而有正當理由或有妨礙本會維護公共利益之職務進行者，得不提供 2、實物（證物）不提供，但其照片可原則提供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或第 5 款
		與案情無涉資料（僅涉及其他法令）	不提供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但書
關係人提供	關係人背景資料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	不提供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
	關係人事實資料	產銷資料 意見陳述 其他案情資料	1、原則提供，但經關係人請求保密而有正當理由或有妨礙本會維護公共利益之職務進行者，得不提供 2、實物（證物）不提供，但其照片可原則提供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或第 5 款

資料來源類別	項 別	具體資料	得否供閱	依據
		與案情無涉資料（僅涉及其他法令）	不提供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但書
本會調查所得	約談陳述紀錄		原則提供，但涉機密或經陳述人請求保密而有正當理由或有妨礙本會維護公共利益之職務進行者，得不提供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或第 5 款
	問卷調查	取樣設計	提供	
		統計結果	原則提供	
		個別問卷資料	不提供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
	專家意見	鑑定意見	原則提供，但經鑑定人或專業意見提供者請求保密或有妨礙本會維護公共利益之職務進行者，得不提供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或第 5 款
		專業見解		
		專家身分背景資料	不提供	
	座談會及公聽會意見	個別發言紀錄	原則提供，但視性質經該與會者請求保密或有妨礙本會維護公共利益之職務進行者，得不提供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或第 5 款
		彙總分類結論	提供	
	公會團體意見		提供	
	其他機關意見及資料	機關來函及其代表到會陳述	原則提供，但經該機關請求保密或有妨礙本會維護公共利益之職務進行者，得不提供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或第 5 款
	其他調查所得資料	本會檢查記錄	原則提供，但如有部分涉機密性質或有妨礙本會維護公共利益之職務進行者，得不提供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或第 5 款
		實物（證物）	不提供，其照片可原則提供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或第 5 款
		攝影	不提供	
錄音		不提供		